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並僅作參考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並載於下文以說明[編纂]對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

編製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編纂]後的任何未來日期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 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估計 [編纂]	本公司擁有人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港元 (附註3)
按[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計算	<u>139,837</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按[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計算	<u>139,837</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附註：

- (1) 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佔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並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139,837,000港元計算，原因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無形資產。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2) [編纂]估計[編纂]乃基於[編纂]及指示性[編纂]每股[編纂][編纂]及每股[編纂][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低值及最高值），並扣除[編纂]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全面收入表入賬的[編纂]約[編纂]）。
-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上段所述的調整後所得及按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假設[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但無計及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文件「股本」一節所述授予董事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概無就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後訂立的任何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尤其是，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未計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宣派的特別股息5,000,000港元。倘有關股息付款已經入賬，則分別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及[編纂]計算，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為每股[編纂][編纂]及[編纂]。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B. 申報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

[編纂]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備 考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